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3〕1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评聘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30日

衢州学院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评聘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人社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探索完善特殊优秀人才认定标准，进一步畅通高级职称直聘、直报渠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社会认可、业内认同、特殊评价、简便快捷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及浙江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的人才；在揭榜挂帅中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在经

济社会各项事业和学校高质量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评聘系列

原则上在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开展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申报人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并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敬业爱岗；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宽广的国际视野，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服务意识；身心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严格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二) 直聘条件

1. 入选现行《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C类以上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根据本人实际业绩和学校发展需要，可直接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入选现行《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D类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根据本人实际业绩和学校发展需要，可直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直报条件

申报人不受学历、资历限制，满足相关业绩条件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军事单列学科）重点以上项目，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以上课题，并通过验收。

(2)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300 万元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以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00 万元以上。

(4) 重大技术装备国际首台（套）前 3 完成人。

(5) 主持编制 1 项国际标准或 2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6)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且由 3 名以上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

(7)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二), 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或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排名第一)。

(8) 以第一作者在《Nature》或《Science》或《Cell》或《PNAS》上发表原创性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以上, 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原创性高质量学术论文2篇以上。

(9) 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理工类单项到衢州学院账户5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1000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衢州学院账户3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600万元以上, 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10)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或获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

(11) 以第一指导教师(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金奖, 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

(12)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近三年ARWU世界大学排名,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或QS世界大学排名, 或美国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500)已获得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高端人才, 并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主持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重

点以上项目，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以上课题，或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并通过验收。

(2)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以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00 万元以上。

(4) 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前 3 完成人，或国际首台（套）排名前 10 完成人。

(5) 主持编制 1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 3 项以上省级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6)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的高层次人才，且由 3 名以上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

(7)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青年成果奖（排名第一），或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

名前二), 或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8) 以第一作者在《Nature》子刊或《Science》子刊或《Cell》或《PNAS》子刊上发表原创性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以上, 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原创性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以上, 或在中科院SCI一区或二区TOP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5篇以上, 或在中科院SSCI一区或二区TOP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3篇以上。

(9) 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理工类单项到衢州学院账户3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600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衢州学院账户18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360万元以上, 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10)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或获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以上。

(11) 以第一指导教师(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银奖, 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2)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近三年ARWU世界大学排名,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或QS世界大学排名, 或美国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500)已获得相当于助理教授以上职务的高端人才, 并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

(13) 新引进海内外 33 周岁以下优秀博士，近五年理工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中科院 SCI 一区或二区 TOP 论文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中科院 SSCI 一区或二区 TOP 论文 2 篇以上。

其他新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在满足上述论文业绩条件下，近五年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青年项目）1 项。

3.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实际业绩经学校研究认为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报要求的新引进优秀高层次创新人才。

(四)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主持”是指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

2. 发明专利不受获得年限和地域的限制；

3. “取得经济效益”需提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或审计报告；

4. 本办法中的知名正高级专家一般指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本领域学科或技术带头人；

5. “以上”均含本数；

6. “新引进”是指正式入编我校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六条 评审机构

学校组建高层次创新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直聘、直报人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确认和评定。评聘委员会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评审专家和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不少于 11 人。评聘委员会根据直聘直评需要召开会议，每年一般不超过两次。

以学校正高级教师和具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为基础组成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能正确掌握和执行评审政策；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专家在涉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回避。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人员学科情况，于评审前从学校正高级教师中抽选产生，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第七条 评聘程序

（一）直聘程序

1. 个人申报

符合直聘条件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提出申请，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人才工程入选证明材料和相关业绩成果材料。

2. 学院推荐

根据申报人选从事学科情况，由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审核、考察推荐，提出推荐意见并报人事处。

3. 审核公示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对象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学校认定

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直接认定申报人员为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出席评审会议的人数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审议通过。

5. 结果公示

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聘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学校聘任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认定结果，研究确定聘任人员名单，由学校发文聘任。

7. 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直报程序

1.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提出申请，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及其它证明材料。

2. 学院推荐

根据申报人选从事学科情况，由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审核、考察推荐，提出推荐意见并报人事处。

3. 审核公示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对象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学科组评议

学校根据申报人员的学科归属组建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由学校从专家库中抽取，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外专家应占一定比例。学科评议组的职责是对申报对象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对其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专业评议，并提出推荐排序意见。出席学科评议组评议的人数不少于学科评议组人数的三分之二，评议结果有效。

5. 评聘委员会评审

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主要通过会议评审方式，综合申报对象的业绩和学科评议组推荐评议情况，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确定聘任人选。出席评审会议的人数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

6. 结果公示

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聘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学校聘任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研究确定聘任人员名单，由学校发文聘任。

8. 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各级评聘组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对应聘人员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对在评聘工

作中徇私舞弊、干扰评聘工作的人员，取消其有关工作资格，情形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纪检监察室对评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九条 评聘对象如曾存在违纪违法事实、材料不实、学术不端等师德师风方面问题，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所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并予以解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